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公司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吉林电视台
2.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卫星路2066号
3. 法定代表人：任广伟
4. 注册资本：149,448万元
5. 注册号：122200004127541244
6. 公司类型：事业法人
7. 经营范围：播映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节目播出、电视节目转播、电视产业经营、电视研究等。
8. 经营期限：自2016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7日
9. 税务登记证号码：122200004127541244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电视台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9.96%，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2015年5月8日至2015年5月25日，吉林电视台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467,888,229股的2.73%。

减持后吉林电视台占总股本的 37.23%。(详见公告：临 2015-021 号、临 2015-025 号)。

2.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5 年 7 月 8 日，共有 1,052,849,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 87,512,36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 5.96 %。转股后公司股份总额 1,555,400,596 股，吉林电视台持股比例由 37.23 减少到 35.14%，稀释 2.09%。(详见公告：临 2015-056 号)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以总股本 1,555,400,59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1,555,400,596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3,110,801,192 股（详见公告：临 2015-078 号）。本次转增后，吉林电视台持股数由 546,601,932 股增加到 1,093,203,864 股。

3.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吉林电视台通过转融通业务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吉视传媒股票 3,77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110,801,192 股的 0.12%。

4.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股东吉林电视台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吉林电视台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 1,866,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110,801,192 股的 0.06%。

本次减持后，吉林电视台持有公司股份 1,087,567,3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9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减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上述的减持情况，吉林电视台权益变动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5%，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股权变动事宜涉及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